

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Alice Wong e-mail :

關於修改 07/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我個人認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國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又是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在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決定，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式維持不變。07 年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08 年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第 68 條的規定和附件 1 第 7 條、附件 2 第 3 條的規定，按照符合循序漸進原則作適當修改。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在充分聽取了香港各界、各方面不同的意見之後而作出的，是爲了切實維護香港市民的利益，保障香港的民主制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般健康發展，保持及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及穩定，非常慎重決定的。

香港回歸雖已七年，但以維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爲主體五十年不變來比較，又是太短的時間，激烈的政改會影響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07/08 年選舉循序漸進是符合「基本法」。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雖然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但是港人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前所未有的，包括推選行政長官的委員會人數已由 400 人增至 800 人；而立法會直選議席也由 20 個增至 30 個。時間雖短，卻做了大量的工作。目前香港經濟復甦、市面繁榮，香港應繼續維持國際大都市、國際金融機構地位不變，而不應淪陷爲政治社會。有個別人唯恐香港不亂，空喊政治口號，危言聳聽，又是普選又是公投，誤導市民，妄圖撈取政治資本，搞亂人心，這僅是少

數人。實際上大家心裏都清楚：香港現存的一些問題，並不是實行了普選就能夠解決的。我注意到菲律賓和印尼等地的實例是比較典型，它們實行了民主普選，但這些國家仍然陷入腐敗的深淵和動亂的威脅。其實，不管是普選還是法定都不過是一種手段，而最終的目的應放在民生。我認爲：修改 07/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方案應遵從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規定的原則，選舉還是循序漸進的好。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另外，07/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應視香港的實際情況，由於香港各界對於 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條件還是不具備。本人認爲：07/08 年選舉，維持現在的選舉辦法不變比較好。即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保持 800 人不變，立法會議席總數保持 60 人不變。這樣，有力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希望政府從現在起，大力加強正面的宣傳和法治教育。有利於爲將來普選創造成熟的條件。

再有，應顧及中產階級的利益。關於 07/08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應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中產階級，既夾層階級，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建議立法會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建議的具體做法是：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也可先由功能團體選出議員候選人，再由分區直選選出議員。這是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提條件。我希望在環境比較成熟而有利的情況下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這也是全國人大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重申的目標，也是「基本法」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最終要 到的目標。而決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時間，都不能偏離「基本法」規定的原則。而且應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發展香港的民主制度等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2022（第六任）。

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2024（第八屆）。

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耑此敬頌

台安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